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748361R202520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38-GXSY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C3-02632-001

所竞分标：分标1

采购人：马山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4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4
4.4 响应报价表（含最终报价表） ……26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29日，马山县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257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1025700
总价（元）		10257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后 1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40%；服务开展 6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30%的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标1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

1.5.3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民政局	乙方：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4007748361R 住所：广西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俏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8221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50100MJN15182XY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12 号兴和苑 525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耕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 -49550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五一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2002 0301 0400 0484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整（￥10257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 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后 1 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 40%；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 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 30%的尾款。

第一期付款：肆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410280.00）

第二期付款：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壹拾元整（￥307710.00）

第三期付款：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壹拾元整（￥307710.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

3.1 其他：无。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2	服务质量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其他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无。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马山县民政局的委托，就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38-GXS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整（￥10257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吴俏

联系电话：0771-6822155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分标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1项	**一、服务区域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服务区域总说明**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分2个标的进行采购，其中： 分标1包含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分标2包含永州镇、周鹿镇、金钗镇、乔利乡、百龙滩镇等5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服务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足全县11个乡（镇）驻站专业人员，原则上按人口比例进行配备，大乡（镇）（白山镇、林圩镇、周鹿镇、古零镇、永州镇）各3名，小乡（镇）（百龙滩镇、乔利乡、金钗镇、里当瑶族乡、古寨瑶族乡、加方乡）各2名，共计27名，**其中分标1为15名**，分标2为12名，**分标1服务的区域是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为确保县、乡镇两级民政服务工作有效衔接，在县民政局设立县级联络站，从各乡（镇）派驻1名县级联络员。驻站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具有从事基层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熟悉掌握民政及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了解各类救助申请、审核复核流程、办理时限人员优先，同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有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服务	1026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民政对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规范管理、务求实效，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统筹民政系统内外资源，发挥集聚优势，按照组织规范化、设施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服务精准化、活动常态化的“五化”标准，打造有阵地场所、有人员力量、有制度机制、有服务运营模式、有规范档案管理、有统一标识的“六有”乡（镇）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民政服务站，由承接购买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高效运转、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承接社会组织主体资格** 服务承接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具有服务民政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相关的服务内容，具有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具有服务资质的社工人才队伍。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基础服务内容** 为全县 11 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在确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 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检查或抽查任务（具体名		

			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30%）。 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停发或减发低保金核查及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等工作。同时维护系统的资料信息（比如申请时的相关材料、申请、退出原因要具体、对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等）。 4.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每半年一次生存认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每年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完整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咨询、绩效评级及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等。 5.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 6.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例 ，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1个。 7.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二）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通过电话视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4.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 5.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		

			6.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解、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三）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 2.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 3.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 4.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 5.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埋乱葬工作。 **（四）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 2.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五）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4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不少于6篇，同时不少于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 2.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服务基本要求** （一）承接组织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报告。 （二）承接组织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县民政部门。		

			（三）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四）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工作成效的评估，在承接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会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驻站人员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五）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民政服务站和承接组织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保存；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基层民政服务期间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无关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考核评估** 由县民政局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 承接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机构应接受县民政局、乡（镇）政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县民政局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检查。 服务到期后，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组对各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 ）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A：《2026 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		

			务内容评估细则》。 **七、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未经业主同意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八、服务执行要求** （一）突出重点，关注需求。要立足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是乡（镇）整合民政服务资源的综合平台，主要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服务内容，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二）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整合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和方法，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服务及时高效。 （三）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民政服务供给体系。 （四）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监督管理方式，研究民政事务领域服务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乡（镇）民政工作业务指导，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民政服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标 1 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 6 个乡（镇））。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2.付款方式：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后 1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40%；服务开展 6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30%的尾款。

附件 A：

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评估细则						
序号	服务领域（指标）	评估细则	分值	评分	评估方式	备注
1	社会救助服务	1.协助对新增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对象进行100%的入户核查，并对新增的救助对象资料收集、申请及退出理由具体描述，对系统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6分） 2.对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检查工作任务、抽查在享社会救助对象任务不低于30%。（6分） 3.配合对特困人员每年进行自理能力评估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新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6分） 4.对所有停发或减发低保金的对象进行核实并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除死亡外）。（6分） 5.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 例 ，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1个。（6分） 6.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6分） 7.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4分）	40		系统查看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2	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4分） 2.通过电话视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4分） 3.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4分） 4.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3分） 5.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3分） 6.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解、认知辅导、	20		系统查看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2 分）				
3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 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2 分）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2 分） 3. 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2 分） 4. 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2 分） 5. 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埋乱葬工作。（2 分）	10		系统查看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4	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 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4 分） 2. 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8 分） 3. 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3 分）	15		查阅资料	
5	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 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 4 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不少于 6 篇，同时不少于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12 分） 2. 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 分）	15		查阅资料	
			100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38-GXS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元（￥102588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1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元（￥1025880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2号兴和苑525室

电 话：0771-4955080

传真：0771-4955080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五一支行

银行账号：2002 0301 0400 0484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2 月24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38-GXSY　　分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一、服务区域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服务区域总说明**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分2个标的进行采购，其中： 分标1包含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分标2包含永州镇、周鹿镇、金钗镇、乔利乡、百龙滩镇等5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服务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足全县11个乡（镇）驻站专业人员，原则上按人口比例进行配备，大乡（镇）（白山镇、林圩镇、周鹿镇、古零镇、永州镇）各3名，小乡（镇）（百龙滩镇、乔利乡、金钗镇、里当瑶族乡、古寨瑶族乡、加方乡）各2名，共计27名，其中分标1为15名，分标2为12名，分标1服务的区域是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为确保县、乡镇两级民政服务工作有效衔接，在县民政局设立县级联络站，从各乡（镇）派驻1名县级联络员。驻站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具有从事基层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熟悉掌握民政及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了解各类救助申请、审核复核流程、办理时限人员优先，同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1	1025880	1025880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有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服务民政对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规范管理、务求实效，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统筹民政系统内外资源，发挥集聚优势，按照组织规范化、设施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服务精准化、活动常态化的“五化”标准，打造有阵地场所、有人员力量、有制度机制、有服务运营模式、有规范档案管理、有统一标识的“六有”乡（镇）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民政服务站，由承接购买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高效运转、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承接社会组织主体资格** 服务承接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具有服务民政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相关的服务内容，具有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具有服务资质的社工人才队伍。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标 1 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 6 个乡（镇））。	

		四、基础服务内容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救助服务：** 1.协助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在确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检查或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30%）。 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停发或减发低保金核查及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等工作。同时维护系统的资料信息（比如申请时的相关材料、申请、退出原因要具体、对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等）。 4.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每半年一次生存认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每年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完整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业务培训2次、咨询、绩效评级及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等。 5.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 6.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 1 例 ，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1个。 7.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二）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通过电话视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4.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 5.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 6.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解、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三）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 2.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 3.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 4.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 5.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埋乱葬工作。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 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 2. 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 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五）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 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4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2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6篇，同时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 2. 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五、服务基本要求 （一）承接组织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报告。 （二）承接组织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县民政部门。 （三）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四）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工作成效的评估，在承接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会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驻站人员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五）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民政服务站和承接组织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保存；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基层民政服务期间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无关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后1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40%；服务开展6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30%的尾款。	

		六、考核评估 由县民政局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 承接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机构应接受县民政局、乡（镇）政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县民政局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检查。 服务到期后，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组对各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 ）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A:《2026 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评估细则》。					

		七、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未经业主同意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八、服务执行要求** （一）突出重点，关注需求。要立足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是乡（镇）整合民政服务资源的综合平台，主要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服务内容，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二）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整合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和方法，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服务及时高效。 （三）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民政服务供给体系。 （四）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监督管理方式，研究民政事务领域服务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乡（镇）民政工作业务指导，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民政服务。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元 （￥1025880 元）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齐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38-GXSY　　分标：1分标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一、服务区域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服务区域总说明**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分2个标的进行采购，其中： 分标1包含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分标2包含永州镇、周鹿镇、金钗镇、乔利乡、百龙滩镇等5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服务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足全县11个乡（镇）驻站专业人员，原则上按人口比例进行配备，大乡（镇）（白山镇、林圩镇、周鹿镇、古零镇、永州镇）各3名，小乡（镇）（百龙滩镇、乔利乡、金钗镇、里当瑶族乡、古寨瑶族乡、加方乡）各2名，共计27名，其中分标1为15名，分标2为12名，分标1服务的区域是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为确保县、乡镇两级民政服务工作有效衔接，在县民政局设立县级联络站，从各乡（镇）派驻1名县级联络员。驻站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具有从事基层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熟悉掌握民政及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了解各类救助申请、审核复核流程、办理时限人员优先，同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1	1025700	1025700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有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服务民政对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规范管理、务求实效，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统筹民政系统内外资源，发挥集聚优势，按照组织规范化、设施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服务精准化、活动常态化的“五化”标准，打造有阵地场所、有人员力量、有制度机制、有服务运营模式、有规范档案管理、有统一标识的“六有”乡（镇）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民政服务站，由承接购买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高效运转、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承接社会组织主体资格** 服务承接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具有服务民政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相关的服务内容，具有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具有服务资质的社工人才队伍。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标 1 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 6 个乡（镇））。	

		四、基础服务内容 为全县 11 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在确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 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检查或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 30%）。 3.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停发或减发低保金核查及 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等工作。同时维护系统的资料信息（比如申请时的相关材料、申请、退出原因要具体、对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等）。 4.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每半年一次生存认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每年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完整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业务培训 2 次、咨询、绩效评级及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等。 5. 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 6. 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 1 例 ，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 1 个。 7. 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二）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 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通过电话视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 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4. 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 5. 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 6. 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解、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三）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 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 3. 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 4. 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 5. 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埋乱葬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 2.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五）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4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2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6篇，同时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 2.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五、服务基本要求 （一）承接组织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报告。 （二）承接组织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县民政部门。 （三）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四）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工作成效的评估，在承接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会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驻站人员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五）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民政服务站和承接组织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保存；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基层民政服务期间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无关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后 1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40%；服务开展 6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30%的尾款。	

		六、考核评估 由县民政局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 承接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机构应接受县民政局、乡（镇）政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县民政局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检查。 服务到期后，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组对各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 ）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A：《2026 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评估细则》。					

		七、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未经业主同意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八、服务执行要求** （一）突出重点，关注需求。要立足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是乡（镇）整合民政服务资源的综合平台，主要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服务内容，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二）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整合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和方法，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服务及时高效。 （三）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民政服务供给体系。 （四）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监督管理方式，研究民政事务领域服务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乡（镇）民政工作业务指导，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民政服务。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 （￥1025700元）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1	一、服务区域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服务区域总说明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分2个标的进行采购，其中： 分标1包含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分标2包含永州镇、周鹿镇、金钗镇、乔利乡、百龙滩镇等5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服务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	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分标1）	1	一、服务区域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服务区域总说明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分2个标的进行采购，其中： 分标1包含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分标2包含永州镇、周鹿镇、金钗镇、乔利乡、百龙滩镇等5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服务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	无偏离

			足全县11个乡（镇）驻站专业人员，原则上按人口比例进行配备，大乡（镇）（白山镇、林圩镇、周鹿镇、古零镇、永州镇）各3名，小乡（镇）（百龙滩镇、乔利乡、金钗镇、里当瑶族乡、古寨瑶族乡、加方乡）各2名，共计27名，其中分标1为15名，分标2为12名，分标1服务的区域是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为确保县、乡镇两级民政服务工作有效衔接，在县民政局设立县级联络站，从各乡（镇）派驻1名县级联络员。驻站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具有从事基层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熟悉掌握民政及社会救助各			足全县11个乡（镇）驻站专业人员，原则上按人口比例进行配备，大乡（镇）（白山镇、林圩镇、周鹿镇、古零镇、永州镇）各3名，小乡（镇）（百龙滩镇、乔利乡、金钗镇、里当瑶族乡、古寨瑶族乡、加方乡）各2名，共计27名，其中分标1为15名，分标2为12名，分标1服务的区域是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为确保县、乡镇两级民政服务工作有效衔接，在县民政局设立县级联络站，从各乡（镇）派驻1名县级联络员。驻站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热爱民政事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具有从事基层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熟悉掌握民政及社会救助各	

			项政策，了解各类救助申请、审核复核流程、办理时限人员优先，同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项政策，了解各类救助申请、审核复核流程、办理时限人员优先，同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有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服务民政对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规范管理、务求实效，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有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服务民政对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规范管理、务求实效，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基层民政服务站，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无偏离

			（二）总体目标。统筹民政系统内外资源，发挥集聚优势，按照组织规范化、设施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服务精准化、活动常态化的“五化”标准，打造有阵地场所、有人员力量、有制度机制、有服务运营模式、有规范档案管理、有统一标识的“六有”乡（镇）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民政服务站，由承接购买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高效运转、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统筹民政系统内外资源，发挥集聚优势，按照组织规范化、设施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服务精准化、活动常态化的“五化”标准，打造有阵地场所、有人员力量、有制度机制、有服务运营模式、有规范档案管理、有统一标识的“六有”乡（镇）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民政服务站，由承接购买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推进乡（镇）民政服务站高效运转、可持续发展。	
3			三、服务承接社会组织主体资格 服务承接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三、服务承接社会组织主体资格 服务承接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无偏离

			条有关规定。 （二）具有服务民政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相关的服务内容，具有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具有服务资质的社工人才队伍。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有关规定。 （二）具有服务民政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相关的服务内容，具有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具有服务资质的社工人才队伍。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四、基础服务内容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救助服务： 1.协助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在确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融			四、基础服务内容 为全县11个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救助服务： 1.协助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在确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融	无偏离

			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检查或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30%）。 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停发或减发低保金核查及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等工作。同时维护系统的资料信息（比如申请时的相关材料、申请、退出原因要具体、对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等）。 4.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			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检查或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在享低保对象的30%。 3.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停发或减发低保金核查及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等工作。同时维护系统的资料信息（比如申请时的相关材料、申请、退出原因要具体、对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等）。 4.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	

			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每半年一次生存认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每年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完整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咨询、绩效评级及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等。 5.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 6.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1例，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1个。 7.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二）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			会救助对象每半年一次生存认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每年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完整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业务培训2次、咨询、绩效评级及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等。 5.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 6.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1例，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1个。 7.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二）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通过电话视	

			账。 2.通过电话视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4.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 5.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 6.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			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3.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4.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 5.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 6.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解、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	

			解、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三）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 2.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 3.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 4.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 5.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埋乱葬工作。 （四）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 2.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			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三）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 2.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 3.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 4.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 5.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埋乱葬工作。 （四）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 2.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五）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4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不少于6篇，同时不少于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 2.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五）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4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2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6篇，同时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 2.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			五、服务基本要求			五、服务基本要求	无偏离

			（一）承接组织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报告。 （二）承接组织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县民政部门。 （三）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四）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工作成效的评估，在承接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会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			（一）承接组织要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报告。 （二）承接组织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县民政部门。 （三）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 （四）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组织和民政服务工作成效的评估，在承接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会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	

			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驻站人员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五）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民政服务站和承接组织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保存；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基层民政服务期间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无关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			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驻站人员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五）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等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民政服务站和承接组织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保存；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不得依托基层民政服务期间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无关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	

			求的其他条件。			求的其他条件。	
6			六、考核评估 由县民政局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 承接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机构应接受县民政局、乡（镇）政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县民政局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检查。 服务到期后，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组对各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			六、考核评估 由县民政局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县民政局支付。 承接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机构应接受县民政局、乡（镇）政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县民政局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检查。 服务到期后，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组对各乡（镇）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60	偏离 无

			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60分以下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详见附件A：《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评估细则》。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60分以下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详见附件A：《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评估细则》。	
7			七、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未经业主同意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			七、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未经业主同意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	无偏离

			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8			八、服务执行要求 （一）突出重点，关注需求。要立足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是乡（镇）整合民政服务资源的综合平台，主要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服务内容，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二）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整合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和方法，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服务及时高效。 （三）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民政服务供给体系。			八、服务执行要求 （一）突出重点，关注需求。要立足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是乡（镇）整合民政服务资源的综合平台，主要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基本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增进部门协同，优化服务内容，方便困难群众，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二）资源统筹，精准施救。充分整合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理念、方式和方法，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服务及时高效。 （三）竞争择优，注重实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择优方式，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活力，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综合的民政服务供给体系。	无偏离

			（四）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监督管理方式，研究民政事务领域服务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乡（镇）民政工作业务指导，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民政服务。			（四）强化监督，突显质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多方参与监督管理方式，研究民政事务领域服务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乡（镇）民政工作业务指导，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更及时、高效的民政服务。	

所竞分标：分标 1

附件 A：

2026 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评估细则						
序号	服务领域（指标）	评估细则	分值	评分	评估方式	备注
1	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对新增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对象进行 100%的入户核查，并对新增的救助对象资料收集、申请及退出理由具体描述，对系统动态监测模块及时进行标识。（6 分） 2. 对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检查工作任务、抽查在享社会救助对象任务不低于 30%。（6 分） 3. 配合对特困人员每年进行自理能力评估一次，对象自理能力发生改变的随时进行评估，同时将新的评估表上传到系统。（6 分） 4. 对所有停发或减发低保金的对象进行核实并 100%以书面形式告知救助对象（除死亡外）。（6 分） 5. 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要求在每个乡（镇）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1 例 ，同时为有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1 个。（6 分）	40		系统查看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6.协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等。（6分） 7.做好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4分）				
2	养老和儿童福利服务	1.协助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4分） 2.通过电话视频、上门入户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4分） 3.按要求开展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4分） 4.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排查工作，采集信息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协助儿童主任定期进行入户探访、需求评估、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儿童关爱活动。（3分） 5.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3分） 6.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情绪辅导、减压疏解、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2分）	20		系统查看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3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服务	1.协助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改掉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2分） 2.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以及贫困重度残疾照护等服务。（2分） 3.协助开展历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扫描、整理、上传等工作。（2分） 4.协助区划地名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工作，维护巡查行政界线和界桩；新设置和维护已设置的全县街、路、巷的路牌。（2分） 5.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摸底排查及制止群众乱	10		系统查看 查阅资料 现场走访	

		埋乱葬工作。（2分）				
4	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服务	1.协助慈善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慈善工作，指导社区（村）发展社区慈善活动。（4分） 2.协助社会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发挥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8分） 3.做好乡（镇）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3分）	15		查阅资料	
5	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和志愿服务	1. 开展民政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及信息报道（包含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未成年人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暴力预防教育、防溺水宣传教育、“一老一小”相关政策宣传、婚俗改革宣传、殡葬政策宣传、慈善宣传等）。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4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民政其他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每季度（重要节假日前一周内）为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开展一场次帮扶服务活动，并形成信息报道，一年内的信息稿不少于6篇，同时不少于三篇在县级融媒体以上刊登发表）。（12分） 2.协助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分）	15		查阅资料	
			100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24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38-GXSY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服务（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分标号：分标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无偏离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标1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标1白山镇、古零镇、古寨瑶族乡、加方乡、里当瑶族乡、林圩镇等6个乡(镇)）。	无偏离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无偏离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2.付款方式：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2.付款方式：服务承接机构与县民政局签订马山县2026年度政府购买乡（镇）民政服务站（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	无偏离

	后 1 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 40%；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 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30%的尾款。	后 1 个月内，县民政局可第一次付给合同价款的 40%；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服务承接机构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的，县民政局第二次付给合同价款的 30%；待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根据服务承接机构申请，并经第三方末期评估和县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由县民政局一次性付清30%的尾款。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齐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